

附件 3:

巨鹿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4.8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5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后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巨鹿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1、部门职责

(一) 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 拟订信访工作有关措施和办法。

(二)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 接待群众来访, 受理群众网上投诉, 查办信访案件, 承办县长电子信箱日常工作, 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 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 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 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协助保障国家和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 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 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半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 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巨鹿县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巨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编制人数 16 人，年末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1人，借调6人，退休3人。

3、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民信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事要解决”这一核心，增强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强化信访问题责任督查、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抓好领导干部包联督访。做好信访隐患排查化解，持续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推进网上信访工作，充分

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做好涉及我县相关人员的法律咨询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信访分离，积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程序处理问题，以实现信访事项依法分流；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任务，维护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四）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入

2021年预算资金466.28万元，较2020年增加37.41元；其中人员经费87.12万元，较2020年增加15.5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379.16万元较2020年增加21.83万元。年度总收入46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66.28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504.96万元，较2020年增加90.6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97.7万元，路较2020年增加26.6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7.26万元较2020年增加63.93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1年年终结余5.45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为顺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

支出绩效考评相关政策规定，强化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

2021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已经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将目标编制、审核与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重点方向相结合，强化了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绩效目标更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通过信访宣传，积极推进网上信访工作，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各项信访工作任务，维护了全县大局和谐稳定。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持续开展信访隐患排查

绩效目标：按照“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化解得好”总体要求，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真正摸清底数掌握详情。

绩效指标：将排查出的信访隐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确保落到实处，实现处理在早、处理在小。

（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分流

绩效目标：做好我县相关信访人员的法律咨询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诉访分离。

绩效指标：积极引导信访群众对涉法信访问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程序处理问题，以实现依法分流95%以上。

（三）、做好信访值班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接劝返工作，绝大部分违法越级访得到成功劝返和有效处置。

绩效指标：完成各敏感节点信访值班任务，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减少越级访发生。

（四）、做好信访法制宣传

绩效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扩大法律宣传，将信访工作逐渐纳入法治化轨道。

绩效指标：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信访法律法规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2021年度我单位各项绩效目标都已完成，只有“协调信访问题及值班工作经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6.05%。经过分析，主要原因为值班费用报销不及时。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2021年我单位未完成全年经费支出进度，2022年我单位将及时按绩效目标安排支出。